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服務所

##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3號  
承辦人：蕭欣宜  
電話：05-2252670#241  
電子信箱：cindy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五嘉服室字第1092104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，嘉義地區自109年11月18日水情燈號轉為黃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09年11月11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報，會議決定嘉義及台南地區自11月18日起調整水情燈號為黃燈，需實施減壓供水，於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自來水供水壓力，同時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爰此，請貴單位勿再將自來水使用於澆灌、洗街與灑水等非民生用水部分，並請轉知所轄各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

副本：本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本所業務股

